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鸣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81,196,937.82	7,096,457,738.45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7,744,444.06	3,683,806,281.39	27.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7,859.05	30,772,073.49	182.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3,720,873.56	1,278,416,532.99	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92,137.99	87,797,814.88	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04,142.23	77,451,304.46	10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3.03	增加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8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8	86.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1,21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42,49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9,015.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4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970,354.71	
合计	17,787,995.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600	38.1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鸣鸣	15,486,114	6.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92,522	4.62	0	无		其他
张清苗	8,474,000	3.47	32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清松	3,886,905	1.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建联	3,770,15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7,195	1.3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1.35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851,979	1.17	0	未知		未知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2,635,947	1.0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90,600
刘鸣鸣	15,486,114	人民币普通股	15,486,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92,522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522
张清苗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0
黄清松	3,886,905	人民币普通股	3,886,905
黄建联	3,770,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7,195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851,979	人民币普通股	2,851,97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2,635,947	人民币普通股	2,635,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黄建联为公司高管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976,751,748.45	789,698,318.73	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215,160.53	592,117,269.19	64.36	主要系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28,799,610.26	235,510,565.59	-2.85	
预付款项	48,252,114.78	49,571,001.69	-2.66	
其他应收款	11,877,719.46	6,622,880.43	79.34	主要系四川安井增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存货	1,912,690,967.66	1,261,798,444.25	51.58	主要系去年受疫情影响及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本期期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结存均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3,907,988.68	66,432,375.49	41.36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049,064,013.35	1,601,309,463.52	27.96	
在建工程	430,815,469.52	367,423,425.51	17.25	
使用权资产	5,025,840.94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200,904,372.86	148,210,816.59	35.55	主要系广东安井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036,290.75	19,668,912.61	-33.72	主要系固定资产装修等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09,229.72	44,959,780.48	300.82	主要系预计负债、股份支付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92,885.86	27,751,608.06	57.4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2,829,920.56	495,146,661.51	-40.86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68,240,305.39	248,963,199.93	7.74	
应付账款	724,981,214.00	676,609,358.45	7.15	
合同负债	509,371,322.76	192,729,142.88	164.29	主要系销售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652,575.05	74,460,492.74	1.60	
应交税费	93,311,278.04	77,786,506.62	19.96	
其他应付款	177,729,408.03	241,826,742.10	-26.51	
其他流动负债	267,132,575.96	193,878,647.50	37.78	主要系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248,387.94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40,585.90	84,878,872.29	27.88	
资本公积	2,374,714,333.30	1,294,872,956.29	83.39	主要系2020年7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减：库存股	118,877,860.00	170,180,700.00	-30.15	主要系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批限售股解禁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79,461,512.28	1,520,509,609.60	36.76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88,010.89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1,883,720,873.56	1,278,416,532.99	47.35	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加大渠道开发所致
营业成本	1,384,798,416.40	912,214,954.83	51.8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计入营业成本的物流费用为4,117.60万元，如将去年同期物流费2,961.28万元还原至同一口径核算后比较，增长47.03%，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税金及附加	14,040,134.95	7,980,248.94	75.94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7,085,364.34	175,127,232.79	18.25	如将去年同期物流费2,961.28万元还原至同一口径核算后比较，增长42.31%，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管理费用	63,511,706.41	69,592,313.08	-8.74	
研发费用	16,974,394.83	14,237,460.10	19.22	
财务费用	-297,646.08	1,605,837.21	-118.5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324,619.84	10,925,805.00	-60.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68,218.27	1,448,158.90	-40.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50,797.5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31,210.65	-91,272.19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的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18,638.12	1,663,882.71	712.4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073,105.21	29,699,033.93	78.70	主要系本期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73,692,137.99	87,797,814.88	97.8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271,531.69	1,701,158,470.88	5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243,672.64	1,670,386,397.39	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7,859.05	30,772,073.49	182.81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81,141.45	339,800,231.20	1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46,899.60	492,715,832.58	-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5,758.15	-152,915,601.3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00,000.00	234,350,000.00	-2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5,144.94	83,186,692.93	1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4,855.06	151,163,307.07	-46.60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协议书》，拟投资人民币7亿元建设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公告编号：临2021-027）。公司与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安井乐陵投资协议》，拟投资人民币13.6亿元建设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公告编号：临2021-031、临2021-032）。公司与自然人DAKUN WANG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及条件，公司（买方）自DAKUN WANG（卖方）处购买标的企业57.5%的股份，同时对标的企业进行2,500,000英镑的增资，最终公司合计取得标的企业69.9859%股份；目前该境外投资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商务局备案通过。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期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安井转债”）的募投项目“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安井转债”募集资金净额48,735.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2.56万元，计划按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安井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583.40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6888877	2018-7-18	490,000,000.00（注1）	10,735.3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5308292285	2018-7-24	150,000,000.00（注2）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4100078801900000151	2019-6-27	15,000,000.00（注3）	14,848.02	活期
合计					25,583.40	

注1：初始存放金额490,000,000.00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50,00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专户银行账号：125308292285）转入150,000,000.00元。

注3：2019年6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84100078801900000151）转入15,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安井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0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785.48
其中：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633.25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889.25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392.42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876.52
2021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4.04
加：理财产品收益	1,882.15
其中：2018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80.56
2019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448.12
2020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53.46
2021年1-3月理财产品收益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70.89
其中：2018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7.8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0.03
2020年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71.15
2021年1-3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安井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8,7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7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30%			2018年度（注1）：			18,522.50	
						2019年度：			12,392.42	
						2020年度：			17,876.52	
						2021年1-3月			1,994.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注3）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35.00	23,735.00	25,265.57	48,735.00	23,735.00	25,265.57	1,530.57	目前一期工程整体竣工，于2019年1月逐步投产
2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00	25,519.91		25,000.00	25,519.91	519.91	于2020年6月试生产
	合计		48,735.00	48,735.00	50,785.48	48,735.00	48,735.00	50,785.48	2,050.48	

注1：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河南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协议书，预计投资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建设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三期项目。该项目占地约167亩，拟用地位于工兴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安井一二期正东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华北生产基地河南安井的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周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额不低于8亿元（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河南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投资该项目。同日，公司与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167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工兴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安井一二期正东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华北生产基地河南安井的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周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计划新建年产1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车间，包括综合研发、办公设施及生产厂房、仓储设施等

2、投资规模：预计投资额不低于8亿元（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3、项目地址：工兴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安井一二期正东侧）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5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2022年3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周期约24至36个月。

（二）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期间，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顺序完成相关配套。外联设施无偿铺（架）设到项目用地红线。

2、甲方成立项目服务组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

3、项目从本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前三个完整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从第四个完整年度开始，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

乙方作为汤阴县2018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甲方将根据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文件规定，给予乙方三期项目优惠奖励政策，包含土地和税收优惠等。具体优惠措施与项目投产后税收指标相挂钩。

4、乙方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在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环境绿化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5、厂区内厂房、办公等建筑物要符合汤阴县总体规划和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项目设计（含鸟瞰图、平面图）必须经县规划部门依法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项目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会有所下降；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正处于筹划阶段，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及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初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新建和扩建、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后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4,424,360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3,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3%。章高路先生持有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2.9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国力民生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3,327,308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7,751,668股，国力民生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29.33%，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及关注。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可能引起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下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正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及收益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如期实施或无法产生预期收益，从而无法如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带来提升效应。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与行业相关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72.09万元，较上年同期127,841.65万元，增长47.35%。具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情况（%）
面米制品	43,835.29	33,583.49	30.53
肉制品	47,905.32	33,825.54	41.62
鱼糜制品	73,991.27	49,730.77	48.78
菜肴制品	22,461.72	10,645.08	111.01
其他业务收入	178.49	56.77	214.41
总计	188,372.09	127,841.65	47.3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情况（%）
经销商	148,170.79	97,172.55	52.48
商超	32,397.30	26,722.68	21.24
特通	4,696.85	2,925.90	60.53
电商	3,107.15	1,020.52	204.47
总计	188,372.09	127,841.65	47.3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情况（%）
东北地区	13,044.27	10,748.67	21.36
华北地区	20,480.62	12,566.14	62.98
华东地区	102,050.11	71,417.39	42.89
华南地区	19,195.20	12,492.57	53.65
华中地区	17,172.16	10,114.04	69.79
西北地区	3,923.33	2,472.88	58.65
西南地区	12,506.40	8,029.97	55.75
总计	188,372.09	127,841.65	47.35

说明：

2021年1-3月，公司面米制品、肉制品、鱼糜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0.53%、41.62%、48.78%；经销商、特通渠道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2.48%、60.53%；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多个区域增速超过30%，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加大渠道开发，新品和次新品增量所致。菜肴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1.01%，主要系“冻品先生”产品、虾滑等增量所致；电商渠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4.47%，主要系公司加强电商渠道建设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分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比期初数量增减（%）
东北地区	88	9	0	97	10.23
华北地区	121	5	1	125	3.31
华东地区	395	36	0	431	9.11
华南地区	131	12	2	141	7.63
华中地区	124	13	0	137	10.48
西北地区	52	5	2	55	5.77
西南地区	122	15	0	137	12.30
合计	1033	95	5	1123	8.7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290版)

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4,6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益谦，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刘益谦控制，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3,277,160.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42,038.18万元；202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117,958.98万元，净利润111,032.40万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14,285.714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才玖，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6,623,246.0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1,662.03万元；202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9,403.12万元，净利润309,571.83万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善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包括其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瑞担任该关联法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48,158.76万元，所有者权益110,805.84万元；2020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7,725.83万元，净利润17,875.35万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以及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此情形的，包括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化主要是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的变化，即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初始确认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选择简化处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原采用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方式取得的资产及支付义务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但预计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韦洪波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韦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金融科技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韦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韦洪波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7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董事赵林，独立董事田轩、潘红波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余振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管理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现有高管团队专业背景及公司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合规总监胡勇同志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勇同志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胡曹元同志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勇同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胡勇同志简历

胡勇，女，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胡勇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